|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 _unlogo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
第2900/2017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2]](#footnote-3)\*\* [[3]](#footnote-4)\*\*\*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2518/2014号
来文的决定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Konstantin Zhukovsky (由律师Leonid Sudalenko代理) (无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白俄罗斯 |
| 来文日期： | 2016年2月26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作出的决定，已于2017年2月15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19年11月8日 |
| 事由： | 传播信息的自由；任意逮捕和拘留；侵犯公正审判权 |
| 程序性问题： | 申诉证据不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滥用提交权；缔约国未予合作 |
| 实质性问题： | 意见和表达自由；驱逐至阿富汗；有效补救权；公正审判——权利平等原则；诉诸法庭；追溯适用宽大处罚 |
| 《公约》条款： | 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丑)项、第十九条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

1.1 来文提交人是Konstantin Zhukovsky，系白俄罗斯国民，1975年出生。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与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丑)项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1992年12月30日对白俄罗斯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7年6月12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2条(现为第94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批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并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暂不将其引渡至白俄罗斯。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案件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遣返至阿富汗。

2018年9月10日，委员会再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撤回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事实背景

 申诉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各当事方的补充陈述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补充意见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补充意见

 提交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2. 缔约国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认为，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不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款行为的受害者。

缔约国称，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提出，来文未经充分证实，而且显然没有根据，因此，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条(b)项(现第99条(b)项)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缔约国指出，应以属事理由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缔约国称，已向提交人提供了实现公正审判的所有辩护权利和手段。

3. 2017年6月23日，提交人在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称，缔约国没有处理他的申诉。

4. 提交人最后称，法院未能证明对他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尽管以国内法为依据)如何必要，并且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理由之一。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5.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 提交人称缔约国违背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义务，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也无法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

8. 提交人声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委员会在确保提交人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会审议来文。

9.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必须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以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只要这些补救办法在当前案件中似乎有效，且提交人实际上可以利用这些办法。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提交人必须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规定，用尽可为其提供合理补救预期且实际上可以采用的所有司法或行政补救办法。

10.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尽管如果国内补救办法没有成功的机会，也就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但是来文提交人仍必须履行尽责义务寻求可用的补救办法，单凭对补救办法有效性的怀疑或假设并不能免除提交人用尽这类办法的义务。

11.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没有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为受理目的，《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已经满足。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提交人已经用尽了所有可合理认为是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包括构成监督复审程序的补救办法，因此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来文是由第三方个人而不是提交人本人提交委员会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议事规则第99条(b)项规定，一般来讲，来文应由有关个人本人或其代表提交。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未向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监督复审请求。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该判例，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请求，要求复审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决，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所规定的必须用尽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还认为，就已经生效并取决于法官酌处权的法院裁决向法院院长提出监督复审请求是一种特殊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必须表明，在本案情况下，这种请求会提供有效补救的合理前景。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与第二条第二款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中，不能单独援引该条提出申诉。委员会还认为，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中，不得结合《公约》其他条款援引第二条提出申诉，除非缔约国不遵守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直接导致该国明确违反了《公约》，进而对自称受害者的个人产生了直接影响。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声称，是缔约国现行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导致其根据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且委员会并不认为，审查缔约国是否违反了与第十九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般义务，与审查是否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存在区别。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的申诉不符合《公约》第二条，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可受理。

15. 因此，缔约国认为，在没有任何情况证明提交人有合理理由延迟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情况下，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该申诉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16.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对延迟提交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在没有这种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经过这么长时间才提交来文构成滥用提交权。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9条(c)项，来文不可受理。

17. 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未能证实他根据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因此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18.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出的其余申诉，因此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1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20.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个人的，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

21.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应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的重视，且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和评价事实及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种风险，除非认定缔约国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

22. 《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根据该条款，缔约国有义务对提交人的申诉进行审查，并应考虑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本意见。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议提交人的庇护请求期间不要将其驱逐。

23. 委员会援引其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2段，其中委员会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些自由在任何社会都是必要的，是每一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委员会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某些限制，但以经法律规定，且为下列各项所必要者为限：(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对行使这些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施加限制仅限于明文规定的目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最后，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即在可达到相关保护作用的措施中侵犯性最小，并且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委员会回顾，应由缔约国证明对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享有的权利所施加的限制是必要而且相称的。

24.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情况下，对提交人权利的限制虽然以国内法为依据，但并没有证明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是合理和相称的。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25.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的情况。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丑)项一并解读)。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侵犯了Zhukovsky先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丑)项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26.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采取适当步骤偿还提交人发生的任何费用，并向其提供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可在缔约国充分享有《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27.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2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1.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八届会议(2020年3月2日至27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08条，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footnote-ref-3)
3. \*\*\*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和福蒂妮·帕扎尔齐斯的联合意见(不同意见)（部分不同意见）(同意意见)（部分同意意见）（部分同意，部分不同意）附于本意见之后。 [↑](#footnote-ref-4)